

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辦法

106.7.6 第 9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7.5 第 96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11.4.7 第 99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3.1.4 第 101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5.2 第 102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12.5 第 102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6.5 第 103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約用專、兼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特訂定「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執行經費聘任之約用專、兼任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兼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兼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用(含薪資及衍生之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各種津貼、加給、資遣費、未休假折算工資等經費)，應編列於各受委託執行計畫之經費列表。
前項提列經費如有不足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同一計畫各項類別經費之總合範圍內自行勻支，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第四條** 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基本薪資及津貼、加給等額外給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教學研究費及專案加給，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月支工作酬金或月支研究津貼，其支薪標準表依「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如附表一)、「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標準表」(如附表二)、「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如附表三)辦理。
- 第五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任助理人員之基本薪資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之敘薪原則如下：
一、起敘：專任助理人員薪級依職務需求按學歷分為五等級，計畫主持人應依職務所需等級起敘，博士後研究人員職務不分等級。
二、晉敘：計畫約用期間屆滿一年表現優良得予續用，續用時，得按年資向上調整一薪級，至十二級止。
三、年資採計：計畫主持人得參酌人員任職經歷，採計年資提敘至適當薪級。
- 第六條** 由計畫主持人考量專任助理人員之專業條件及能力表現，酌予核發額外給與，原則如下：

- 一、工作津貼：得綜合考量約用人員工作內容、獨立作業能力、績效表現等因素，酌給工作津貼，以每月新臺幣(下同)八千元為上限。
- 二、專業加給：得依工作內容所需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為基準，酌給專業加給，以每月五千元為上限。

第七條 由計畫主持人考量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專業條件及學術研究表現，酌予核發專案加給，原則如下：

- 一、學術津貼：得綜合考量學術研究成果對產官學界貢獻度、學術地位、近年來論著價值等學術研究表現或實際參與編撰專業領域教材、教學經驗及具體成果等酌予核發，以每月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 二、專業加給：得就學經歷、對計畫執行必要之專業技能、相關工作經驗等綜合考量後酌予核發，以每月八千元為上限。

第八條 前二條專任人員額外加給核發之分層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加給幅度未超過基本薪資 15%者，由計畫所屬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定。
- 二、加給幅度超過基本薪資 15%(含)以上者，送計畫所屬執行單位，經系所、學院或研究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辦法所訂支薪標準，於計畫申請經費內覈實編列，並依實際核定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約用條款。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 酬 金	職務 等級 年資 薪級	專科級	學士級	碩士級
基本 薪資	第十二級	41,990	47,270	53,170
	第十一級	40,920	46,210	52,130
	第十級	39,870	45,170	51,070
	第九級	38,790	44,110	50,010
	第八級	37,720	43,050	48,950
	第七級	36,650	41,980	47,780
	第六級	35,480	40,910	46,720
	第五級	34,420	39,870	45,640
	第四級	33,360	38,910	44,590
	第三級	32,280	37,970	43,410
	第二級	31,110	37,010	42,340
	第一級	30,400	36,300	41,500
額外 給與	一、工作津貼：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獨立作業能力、績效表現等因素發給，上限為八千元。 二、專業加給：依工作內容所需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等條件發給，上限為五千元。			
備註：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支薪標準。 二、約用每滿一年得依年資晉敘，上限調整至第十二級。 三、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酬金 年資薪級	職務等級	博士後研究人員
教學研究費	第十二級	86,061
	第十一級	83,531
	第十級	80,195
	第九級	77,966
	第八級	75,277
	第七級	73,054
	第六級	72,173
	第五級	70,826
	第四級	67,489
	第三級	66,375
專案加給	第二級	65,261
	第一級	63,111
一、學術津貼：計畫主持人得就學術研究成果對產官學界貢獻度、學術地位、近年來論著價值等學術研究表現或實際參與編撰專業領域教材、教學經驗及具體成果等綜合考量後酌予核發，上限為一萬二千元。 二、專業加給：計畫主持人得就學經歷、對計畫執行必要之特殊技能、相關工作經驗等綜合考量後酌予核發，上限為八千元。		
備註：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支薪標準。 二、約用每滿一年得依年資晉敘，上限調整至第十二級。 三、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 過 4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5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2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0,000 元 為限
備註：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支薪標準。 二、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 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六千元。 三、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